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放弃参与竞拍广州国际金融城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议了公司《关于放弃参与竞拍广州国际金融城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对广州国际金融城已出让地块的成交情况及广州国土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等的后续规划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查，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放弃参与竞拍广州国际金融城土地使用权，是结合广州国际金融城已出让地块的成交情况（包括土地竞拍的面积、价格及广州国土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等的后续规划等），以及公司在广州天河软件园新获取的金融服务用地规划情况，本着实现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经公司慎重考虑作出的决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参与竞拍广州国际金融城地块的土地使用权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佩莲

高符生

张宗贵

2013年11月25日